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薪酬考核、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补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5年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5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力求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cswu5188@126.com 。

2015年，本人认真地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年，本人将在加强自我学习的基础上继续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吴慈生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